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3524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承辦人：科員 李品範
電話：(04)23727311
電子信箱：tcdcc0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墩字第11200188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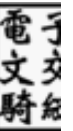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387330000E_1120018850_ATTACH1.pdf、
387330000E_1120018850_ATTACH2.pdf、387330000E_1120018850_ATTACH3.pdf、
387330000E_1120018850_ATTACH4.pdf、387330000E_1120018850_ATTACH5.odt)

主旨：檢送本局「2023第5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徵件宣傳
資料，請惠允協助轉知貴校學生並鼓勵報名參加，至紉公
誼。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學子勇於表現創意活力與表演才藝，本局連續
第5年舉辦「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音樂舞蹈大賽，即日
起開放徵件，預計10月11日截止收件，邀請全國高中職以
上學生報名參加。
- 二、活動摘要：
 - (一)參賽資格：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
 - (二)參賽類別：音樂類(以流行音樂為限，得由一人或多人或
合組樂團以演唱或演奏等型式呈現)、舞蹈類(以多人流
行街舞為限)。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本(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24:00
止。
 -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https://reurl.cc>



/OvEMM7。

(五)活動賽制區分初選與決賽，詳如簡章「賽程資訊」及「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

(六)決賽日期：本(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16：00至20：00。

(七)決賽地點：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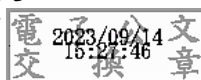
(八)獎勵辦法：通過初選參與決賽演出之各類組前10強除各獲頒1萬元獎勵金，將在決賽中競逐最高獎金3萬元之「首獎」，競賽總獎金超過30萬元，詳如簡章「獎勵辦法」。

(九)活動諮詢：週一至週五10：00-19：00，請電洽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25385670或0906-057345楊小姐，或參閱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活動網頁<https://gov.tw/jtV>。

(十)檢附徵件海報、宣傳圖卡、徵件新聞稿、報名簡章及建議學校網頁公告訊息文字稿各1份。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及中部五縣市高中職等共245所學校

副本：本局大墩文化中心、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43

線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李君翎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jungling@mail.ncyu.edu.tw

擬辦：

一、本案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23第5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徵件宣傳資料1案。

二、擬上網公告並副知民雄學務組，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組員 李君翎 112/09/15
10:58:52(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宣汶 112/09/15 12:22:03(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務長 唐榮昌(乙)] 112/09/15
14:31:31(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第5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

2023

青春上場 Youth UP 樂舞狂響

參賽類別及資格

- (1) 全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2) 音樂類 (以流行音樂為限, 得由一人或多人或合組樂團以演唱或演奏等形式呈現。)
- (3) 舞蹈類 (以多人流行街舞為限。)
- (4) 參賽影音檔, 演出長度以3分鐘為限 (可自行剪輯精華片段)。

報名方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掃描 QR Code, 填寫報名資訊, 並且上傳一支參賽影片, 即可完成報名。

聯絡資訊

0906-057345 楊小姐
04-25362098
週一至週五 10:00-19:00
infinitymusic0727@gmail.com

賽程資訊

- (1) 初選評審會議: 將依參賽者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 評選出舞蹈類10組、音樂類10組進入決賽, 初選結果預定於10月底前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並專人電話通知。
- (2) 決賽暨現場LIVE演出: 2023/11/11(六)16:00 於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辦理(採現場評審)。

獎勵辦法

參與決賽演出各組, 均可獲得演出獎勵金新臺幣 1萬元整!
以下獎項舞蹈類及音樂類各取乙名。
首獎: 新臺幣3萬元整及獎盃乙座。
評審團獎: 新臺幣2萬元整及獎盃乙座。
最佳人氣獎: 新臺幣2千元整及獎牌乙面。
最佳造型獎: 新臺幣2千元整及獎牌乙面。
最佳創意獎: 新臺幣2千元整及獎牌乙面。

總獎金

高達30萬元

報名表單



更多資訊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10月11日24:00止

dadun_young.2023

2023第5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 承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 ASE Culture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 Ltd.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廣告

第5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

青春上場 樂舞狂響 Youth UP

參賽資格 全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參賽類型**
1. 音樂類(以流行音樂為限,得由一人或多人或合組樂團以演唱或演奏等形式呈現)。
 2. 舞蹈類(以多人流行街舞為限)。



舞蹈類



音樂類

第5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

青春上場 樂舞狂響 Youth UP

活動報名三步驟

1



掃描 QR Code。



2



填寫報名表單。

3



上傳一支3分鐘以內影片。

報名完成!!



第5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

青春上場 樂舞狂響 Youth UP

舞蹈類及音樂類各取乙名



首獎

新臺幣3萬、獎盃乙座



評審團獎

新臺幣2萬、獎盃乙座



最佳人氣獎

新臺幣2千、獎牌乙面



最佳造型獎

新臺幣2千、獎牌乙面



最佳創意獎

新臺幣2千、獎牌乙面

參與決賽演出各組，均可獲得演出獎勵金



演出獎勵金

新臺幣1萬

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青春上場·樂舞狂響」 報名簡章

▲活動宗旨：

臺中市中山堂是全臺各大演藝團隊在中部地區極為重要的演出場館，其戶外廣場同時也是附近青年學子自主排練街舞的熱門之地，為鼓勵年輕世代勇於表現創意與活力、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融入生活之中，特舉辦「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期許同學們透過積極排練，在表演過程中持續挑戰自我、培養團隊默契，在競賽過程中不斷切磋技藝、精益求精更上層樓。臺中市中山堂為正值青春的你(妳)打造一個實現自我的競技平台，邀請全國高中(職)以上同學一起來追夢。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單位：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00

請電洽：04-25385670 或 0906-057345 楊小姐

電子郵件：infinitymusic0727@gmail.com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單+上傳參賽影片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24:00 止

(2)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vEMM7>

(3) 參賽影音檔，演出長度以 3 分鐘為限(可自行剪輯精華片段)。



▲參賽資格：

(1) 全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 (2) 參賽類別：音樂類及舞蹈類；同一演出團體，以報名一類組為限。
- (3) 本賽制分為初選及決賽，相關事項請詳本簡章【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參賽即代表同意本活動辦法。

▲參賽類別：

- (1) 音樂類(以流行音樂為限，得由一人或多人或合組樂團以演唱或演奏等型式呈現)。
- (2) 舞蹈類(以多人流行街舞為限)。

▲賽程資訊：

- (1) 初選評審會議：將依參賽者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評選出舞蹈類 10 組、音樂類 10 組進入決賽，初選結果預定於 10 月底前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並專人電話通知。
- (2) 決賽暨現場LIVE 演出：2023/11/11(六)16:00 於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辦理(採現場評審)。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表演內容豐富性及創作力	配合「青春上場 樂舞狂響」之主題概念，以青春活力、展現自我為態度，創作豐富、精采之表演內容。	40%
專業性及舞台魅力	表演內容之專業性與演出時呈現之感染力及舞台魅力。	30%
表演創意及特色	演出編排之構想、創意設計及整體表現之獨特性。	15%
演出造型	演出造型、風格及服裝整體性。	15%
合計		100%

▲獎勵辦法：

(1) 參與決賽演出各組，均頒予演出獎金新臺幣\$10,000 元整。

(2) 決賽獎項：(音樂類與舞蹈類各取乙名)

★「首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3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評審團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0 元整及獎盃乙座。

★「最佳人氣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

★「最佳造型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

★「最佳創意獎」乙名，頒發獎金新臺幣\$2,000 元整及獎牌乙面。

▲獎項領取注意事項：

※※得獎者如屬團體，領獎時請參賽成員共同出具同意書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未滿 20 歲者，應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如未出具，則由主辦單位依團體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1)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仍須檢附得獎收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申報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收據並先行扣繳 10% 競技競賽及機會得獎所得稅。得獎人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2) 因應所得稅法修正，實施「憑單無紙化」，自 2014 年起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即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等)，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惟得獎者需於次年度 5 月底前完成申報。得獎價值超過NT\$1,001(含)且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收領獎，並應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該簽收單據正本由執行單位作為領收憑證。得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若不願配合前述事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

- (1) 初選由評審委員依報名資料及影片進行評分，錄取舞蹈類及音樂類各 10 組進行決賽。
- (2) 報名資料未齊全，經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齊，逾期者將不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
- (3) 參賽影片與決賽演出內容、妝髮、服裝、道具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有違善良風俗者，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
- (4) 表演過程禁止使用明火及鞭炮型的道具，否則一律取消資格。
- (5) 決賽現場提供演出設備：音響、爵士鼓、麥克風架、譜架及椅子等(如有特別需求請來電確認)。
- (6) 獎勵金於當日演出後給付，得獎者憑領據或簽收單，並提供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方可請領。
- (7) 參賽者提供之報名資料、影片與決賽演出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8) 參賽者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及影片等相關參賽資料，應無償授權本活動辦理相關單位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複製、再製為各類文宣物、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與相關利用行為。
- (9) 基於藝文推廣，主辦單位有攝影、錄影、印刷、出版、播放、宣傳等使用之權利。
- (10)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11) 報名參賽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1) 告知事項：

A.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機關)、銓盈藝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盈)。

- B. 蒐集之目的：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 秀「青春上場·樂舞狂響」徵選活動及其他行銷及得獎者聯絡使用。
- C.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含報名表中聯絡人之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之姓名、電話、e-mail、學校)。
- D.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本活動(活動期間：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12 個月內。
- E.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銓盈營運範圍，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 F.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銓盈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G.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銓盈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機關及銓盈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
- (3) 參加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僅於本次 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 秀「青春上場·樂舞狂響」特定目的範圍內使用，主辦單位將妥善保存報名資料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後銷毀，不移作他用。晉級團體所提供之報名資料於活動結束後由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以便稅務相關單位查證，並於七年後銷毀。
- (4) 您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報名表上述欄位，惟若資料填寫不實或缺漏，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青春上場·樂舞狂響》高額獎金等你拿！ 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全國徵件起跑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連續第 5 年舉辦「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音樂舞蹈大賽，即日起開放徵件，預計 10 月 11 日截止報名，通過預賽的各組前 10 強，除將各獲得 1 萬元獎勵金外，更可在 11 月 11 日的決賽中公開演出，並競逐最高獎金 3 萬元的「首獎」，活動報名方式簡單，只要掃碼、填單、上傳三步驟，提供一支 3 分鐘以內的表演短影片即可完成報名，歡迎全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文化局指出，中山堂廣場平日即為青少年聚集排練街舞的熱門地點，為鼓勵青少年勇敢追夢，文化局自 2019 年辦理第 1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獲得各校學生與社團廣大迴響，更於第 3 屆起將報名對象擴及到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讓負笈至外縣市求學的臺中子弟也能返鄉參賽，在今年更首度獲得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熱烈響應與支持贊助，競賽總獎金超過 30 萬元；活動賽事區分「音樂類」及「舞蹈類」2 大組別，「音樂類」以流行音樂為限，「舞蹈類」以多人流行街舞為限，過去 4 年已累積超過 474 組個人或團隊報名，共 92 組參與決賽獲得 1 萬元獎勵金，其中有 12 組同時榮獲高額決賽獎金。對於曾經報名參賽的同學而言，這段為了精進表演才藝揮灑汗水的時光將是非常珍貴的青春記憶。

文化局表示，2023 年第五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已經開放報名，只要透過網路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即可參賽。初選由專業評審就參賽者報名時遞交之演出影片進行評審，二大類將各評選出 10 組團體，並於 11 月 11 日(星期六)在中山堂戶外廣場青春擂台決一勝負。參與決賽演出的團隊均可獲得獎勵金 1 萬元，並將於決賽中分別選出各類的「首獎」及「評審團獎」，獲獎者除了獎盃外，還可分別再獲得 3 萬元及 2 萬元獎金。此外，為加碼獎

勵學生的付出及努力，也特別規劃「最佳人氣獎」、「最佳造型獎」和「最佳創意獎」，獲獎團隊也將獲頒獎牌及獎金，歡迎全國高中職以上的才藝青年一起青春上場，樂舞狂響。報名資訊請參閱大墩文化中心官網 (<https://www.dadun.culture.taichung.gov.tw/>)、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dadunculture/>)，或直接連結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OvEMM7> 進行報名。

活動聯絡人：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演股 李品範 23727311 分機 309
tcdcc004@taichung.gov.tw

「2023 第 5 屆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活動報名三步驟

第5屆中山堂青春競藝LIVE秀

青春上場 樂舞狂響 Youth UP

活動報名三步驟

- 1 掃描 QR Code。 
- 2 填寫報名表單。
- 3 上傳一支3分鐘以內影片。

報名完成!!



2022 第 4 屆決賽演出參賽同學大合照

「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決賽演出精彩實況



2022 第 4 屆音樂類演出及得獎同學



2022 第 4 屆舞蹈類演出及得獎同學

建議學校網頁公告訊息文字稿 (懇請師長惠予協助宣傳)

項目	文字稿內容
建議標題	《2023第5屆臺中市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全國徵件起跑
建議公告訊息	<p>一、為鼓勵青年學子勇於表現創意活力與表演才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連續第5年舉辦「中山堂青春競藝 LIVE 秀」音樂舞蹈大賽，即日起開放徵件，預計10月11日截止收件，邀請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報名參加。</p> <p>二、活動摘要：</p> <p>(一) 參賽資格：全國高中職以上學生。</p> <p>(二) 參賽類別：音樂類(以流行音樂為限，得由一人或多人或合組樂團以演唱或演奏等型式呈現)、舞蹈類(以多人流行街舞為限)。</p> <p>(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本(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24:00止。</p> <p>(四)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OVEMM7。</p> <p>(五) 活動賽制區分初選與決賽，詳如簡章「賽程資訊」及「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p> <p>(六) 決賽日期：本(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16：00至20:00。</p> <p>(七) 決賽地點：臺中市中山堂戶外廣場。</p> <p>(八) 獎勵辦法：通過初選參與決賽演出之各類組前10強除各獲頒1萬元獎勵金，將在決賽中競逐最高獎金3萬元之「首獎」，競賽總獎金超過30萬元，詳如簡章「獎勵辦法」。</p> <p>(九) 活動諮詢：週一至週五10：00-19：00，請電洽銓盈藝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4-25385670或0906-057345楊小姐，或參閱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活動網頁 https://gov.tw/jtV。</p>

參考附件	附件1：徵件海報 附件2：宣傳圖卡 附件3：徵件新聞稿 附件4：報名簡章
------	---